

2023年度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一) 主要职能	1
(二)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
(三) 存在的主要问题	10
(四) 下一步工作打算	10
二、机构设置	12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6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7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5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5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5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5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四部分 附件	33
第五部分 附表	3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4
二、收入决算表	34
三、支出决算表	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强化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镇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目标绩效管理和内部督查督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交通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村镇规划建设、农房审批等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农村道路建设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老龄、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残疾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商务和经济合作、粮食和物资储备、水利、扶贫开发、移民、林业、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管理、治理、

保护等相关工作;负责牵头组织项目规划编制、申报、实施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信访和群众工作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和基层平安建设等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负责定期统计分析问题,及时报告重要信访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参与调查、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配合基层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做好社会稳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政所(审计站)。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白桥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白桥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苍溪县白桥镇医疗保障服务站、苍溪县白桥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

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苍溪县白桥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业、畜牧、渔业、林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屠宰检疫、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采伐、森林病虫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的预防和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汛抗旱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苍溪县白桥镇农民工服务中心。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的管理,承担农民工信息的收集、录入、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农民工技能培训和返镇就业创业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白桥镇党委、政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

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省市县系列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落实县委“543”发展战略，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基层治理，抓好重点项目建设，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现将2023年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2023年，我镇按照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对照时间表、任务图，严格落实月度重点工作清单责任制度，对重点工作实行一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通过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责任，较好的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1. 坚持强基固本，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一是加强政治建设。持续推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走向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广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开展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6次，各基层党组织集中学习和专题研讨52次，梳理各类问题51个，均在规定时限内销号整改完成。**二是深化干部队伍建设。**开展机关党建“灯下黑”专项整治，排查“四个方面”5个具体问题，均已整改完成。完成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提升“回头看”工作，集中整治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3个。强化干部提能培训，按计划开展普通党员轮训班3期、党组织书记培训班1期、业务骨干培训班4期，实现全镇党员干部轮训全覆盖。强化问题整改，针对县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反馈的11个方面32个问题，细化责任、打桩定位、跟踪问效，推动整改工作落到实处。**三是筑牢廉洁自律防线。**始终坚持党要管党，从

从严治党，聚焦主责主业，严格履行“一岗双责”，落实“两个责任”，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开展“亦官亦商，政商不清”专项整治，排查出2名干部有违规经商办企业情况，均已完成注销、清税。办理县纪委移交线索1件，主动查办案件3件，有力维护了党的纪律规矩，起到了警示教育作用。

2. 立足实字当头，实现镇域发展全新突破。一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我们牢记发展为第一要务，紧紧依靠全镇人民，在经济上作出白桥贡献。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针对重大项目、重点工程，落实“一事一议”“特事特办”措施，积极落实创业惠农政策措施，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体制机制改革，对有意愿返乡发展产业的群众提供专人技术指导，积极主动解决业主急难愁盼问题。抓牢抓实招商引资，新入库白桥镇1.4万亩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资金1590万元；达成白鹭湖民宿康养中心项目、白桥陆福观光采摘旅游融合项目等意向性协议2个。全力冲刺经济任务，预计全年完成固定资产入库2883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875万元，完成工业投资出库929万元。二是**赋能农业提质增效**。着力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以全力争创省五星级现代农业园区为抓手，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冷库7个、仓储设施23个、烘干设备8台，整合邮政、供销、快递等资源建成物流营销站点12个，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3个，道路建设项目2个，总投资200余万元，推动白鹭湖粮油现代农业园区提档升级。全力打造环嘉陵江特色农业产业带核心产区，依据县“东猕西梨”的优势特色农业产业总体布局，大力发展“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因地制宜推行粮经复合、稻渔综合种养

等高效种植模式，充分利用“四荒”地、房前屋后边角地发展经作产业，实现优势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建成环嘉陵江产业带配套建设水肥一体化管网600亩，标改塘堰5口，产业秋管、标准化套作4100亩。坚决扛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重任，把抓牢粮食安全作为“三农”工作的头等大事，扎实开展全镇撂荒地摸底排查整治，下达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积极开展撂荒地复耕、轮作休耕，增加复种指数，实现粮油面积和产量只增不减。撂荒地耕地复耕面积474亩，全镇完成粮食播种面积4.98（含复种面积）万亩，同比增长1.03%；畜牧业完成生猪出栏2.83万头，年底存栏0.7685万头；出栏肉牛0.073万头，存栏0.0406万头；出栏肉羊0.184万只，存栏肉羊0.0398万只；出栏家禽49.68万只，存栏家禽7.538万只。

三是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精细防返贫监测，完善常态化监测网格体系和分析研判机制，镇村两级每月定期召开防返贫监测研判会议，重点聚焦收入骤减的农户、“三保障”以及因病、因灾导致刚性支出骤增的农户和各级推送的风险信息农户，进行分析研判。确保应纳尽纳，杜绝体外循环的发生，全年共新增监测户3户。精确开展帮扶，因户施策，从村情、户情出发，帮助监测户理清发展思路，制定符合发展实际的帮扶规划，明确工作重点和具体措施。严格督促驻村工作队及监测联系人的责任落实情况，全年开展共计11次巡查、督导和暗访，通过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解决，确保真帮实扶和政策落地见效。扎实推进项目建设，抓好衔接资金项目实施，2023年全镇共实施衔接资金项目10个，总计资金550万元。涉及产业、基础设

施、集体经济、乡村建设治理等领域，通过项目利益联结机制的运行，有效带动了脱贫群众产业发展积极性，增加了群众收入。

3. 聚焦以人为本，实现民生福祉持续增进。一是民生事业更有**温度**。持续开展“一网通办”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推进“村能办”“家门办”便民服务体系建设，标准化打造村级便民服务站11个，针对农村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全方位开展“上门办”“远程帮办”服务，切实提升了群众的办事体验感和便利度。严格落实“应保尽保”原则，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全覆盖。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社会救助等惠民政策落地落实，坚持阳光操作，全年发放民政类救助资金共437.4万元。二是文化事业**繁荣发展**。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发展的指示精神，践行先进文化，健全镇村文化站（室）、群众文化广场设施，群众活动有场所，组织镇属中小学开展“庆六一”“庆五四”文艺汇演活动3场，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10场，为2000余名群众送去一道文化盛宴，积极组织参加环梨仙湖马拉松比赛等活动，获得县第六届老年人运动会优秀组织奖荣誉称号。三是**安全生产落到实处**。将群众生命安全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安全无小事、责任大于天的意识，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坚决做到思想认识到位、预防措施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健全完善了安全工作机制，实行周排查、周调度、周总结。每季度对辖区内班车司机、门店、施工业主进行一次安全培训，切实做到开会必讲安全生产、信访维稳两样工作。坚持下村必查安全原则，各村（社区）驻片领导及驻村干部针对食品药品、建筑工地、沼气、燃气、用电、森林防火、防一氧化碳中毒等重点行

业领域常态化开展安全检查，并建立问题整改台账，限期销号，为全镇安全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

4. 紧盯短板不足，实现乡村风貌跨越提升。一是**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大力推进绵苍巴高速建设收尾，红线内和临界户房屋拆迁已全面完成，正组织力量集中攻坚境内涉及遗留问题，并积极协调推进施工损毁设施整治修缮。不断加大人饮投入，投资124万元建设场镇饮水管网，全力推进河西片区联通供水工程项目有序实施，预计明年上半年能实现联通供水。加快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2023年在宝珠村、柏林村、铜顶村实施厕所革命整村推进项目，共计改（建）无害化户用卫生厕所646户。二是**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持续加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养老诈骗、电信诈骗及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扎实开展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大力防邪、反邪，对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吸毒人员、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排查管控到位，适时开展社会心理服务，有针对性的进行情绪疏导，并对特殊困难人员给予就业扶持、低保救助等政策帮扶。建立了“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调处平台，统筹设立村、组基层网格，每10至20户设1名网格员负责治安防控，各村（社区）建立了7至15人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加强了镇义务巡逻队、农村义务巡逻队、社区义务巡逻队、街道流动义务巡逻队等四支队伍建设，“红袖标”身影遍布各个角落。三是**依法抓好信访稳定**。坚持信访和矛盾纠纷周调度、月汇报制度，严格落实干部接访、包案、下访等制度，变上访为下访，主动深入基层一线排查化解信访难题和农村矛盾纠纷。组织全体镇干部对相关重点村进行全覆盖

大走访，与群众面对面交流沟通，当面疏导情绪，把矛盾纠纷及时、就地消化在基层；对一时难以解决的矛盾纠纷，组织政法、司法、驻村干部、村组干部和调解能手共同处理；对可能升级的矛盾，强化应急处置，实现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全年化解信访 266 件，调处矛盾纠纷 27 件，调处成功率达 98%以上，无“民转刑”“民转命”案件发生，无重大影响的群体性事件发生，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有效提升。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镇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但依然存在不少的困难和问题：一是文旅产业融合不深，白鹭湖现代粮油园区内缺乏完善的旅游配套设施，现有旅游资源开发不充分，还有巨大潜力可挖掘；二是基层治理仍有薄弱环节，历史欠帐多，信访稳定压力依然很大，社会风气扭转仍需时日；三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依旧突出，部分偏远村组自然条件差、项目投入少、产业单一、基础设施薄弱，群众增收致富后劲不足。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4 年，我镇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县委“543”发展战略，瞄准“打造苍溪西窗休闲宜旅第一镇、天府鱼米之乡”两大发展定位，乘势而上主动作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白桥新征程而不懈奋斗，为全面推动苍溪高质量发展积极贡献白桥力量。

1. **高起点谋划抓实招商引资工作。**全力以赴抓项目、稳投资、增动能，积极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着力打造招商引资平台，狠抓软

环境建设，牢固树立“管理就是服务”的观念，对招商引资项目从谋划、签约、落地全程提供“保姆式”服务。全力冲刺明年一季度开门红工作，力争一季度实现固定资产投资报数 500 万元。

2. 高质量推进环嘉陵江特色产业带发展。坚持“产业强镇”的发展理念不动摇，持续抓好 4100 亩环嘉陵江产业带的管护工作，充分依托“保姆式”服务机制在园区管护上下大力气，做到建成一片、管好一片、见效一片，并持续做深做强品牌产业，积极打造白桥“白鹭湖猕猴桃、黄金梨”品牌，努力将环嘉陵江特色产业带发展成为白桥的又一张产业名片。

3. 高标准打造粮油现代农业园区新样板。立足区位优势，推进产业融合发展。抢抓绵苍巴高速要道区位优势，大力推进乡村农林水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定制农业、共享农业、体验农业、创意农业等新业态，以龙江村、白桥社区、龙门村等村（社区）为重点，培育一批美丽休闲乡村、农业公园、森林人家的乡村旅游重点村。努力将白鹭湖粮油现代农业园区建成川东北优质粮油产业示范区、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创新农村社会管理示范区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力争成功创建省五星级现代农业园区。

4. 高水平优化服务增进民生福祉。加强水利设施建设，把彻底解决群众吃水难、难吃水问题作为今年最重要的民生工程来抓，力争 2024 年上半年完成安全饮水管网改造工程，让白桥群众吃上嘉陵江自来水，化解多年来饮水困境。强力抓好社保、医保和农业政策性保险，认真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强化城乡低保动态管理，继续抓好优抚、残疾、五保、高龄老人的关心关爱工作，切实关心困难

群众生产生活、医疗住居，关心空巢老人、留守妇女和留守儿童等。不断探索场镇建设和管理的新模式，切实推动场镇品质的提升，进一步规范场镇秩序管理，着力打造安全、干净、整洁、通畅、宜居的场镇环境。

5. 高要求守牢底线维护社会和谐。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城镇燃气、消防安全、农村建房等重点领域监管，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建立整改销号台账，加强应急体系建设，强化预警预报与值班值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严密防范各类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专项行动，扎实做好防汛抗旱等工作，切实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强化守土意识，做好信访维稳工作，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化解矛盾，忠诚履行职责，持续建设和谐、稳定的白桥社会生态。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属于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5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4个。

纳入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政府机关
2. 农业服务中心

3. 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4. 便民服务中心
5. 农民工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897.9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63万元，增长0.1%。主要变动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项目拨款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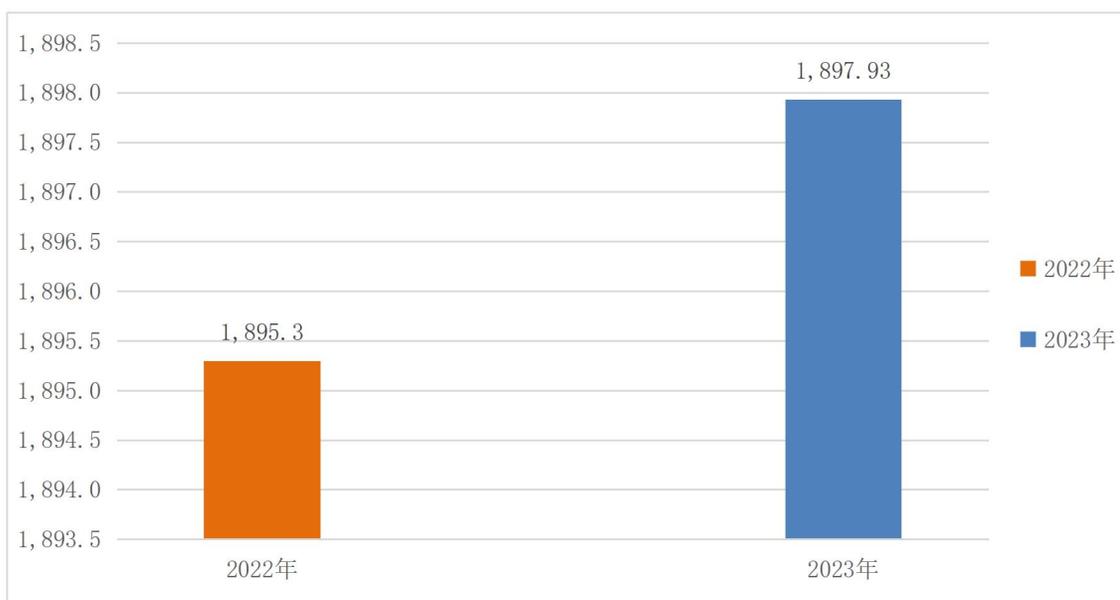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1,881.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78.45万元，占94.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6.13万元，占5.1%；其他收入6.64万元，占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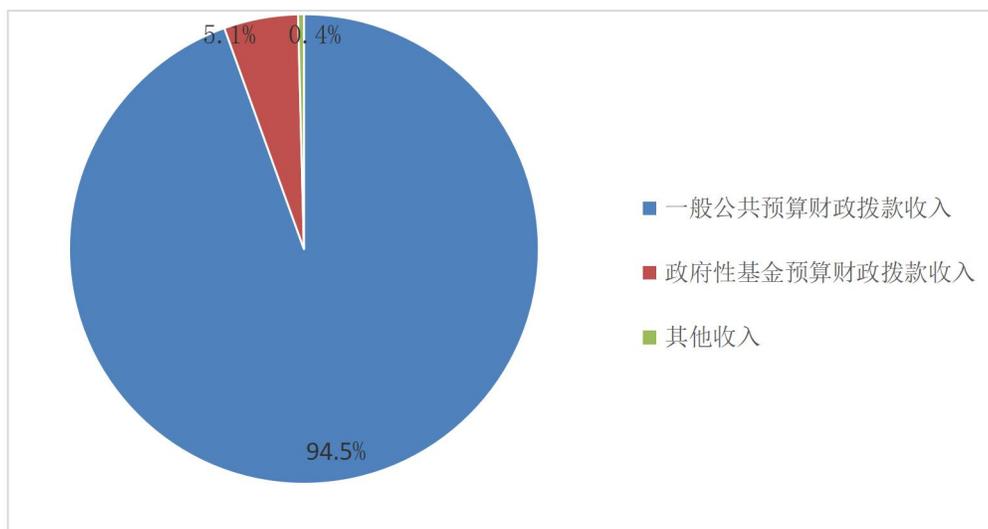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1,890.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8.05万元，占43.8%；项目支出1,062.09万元，占5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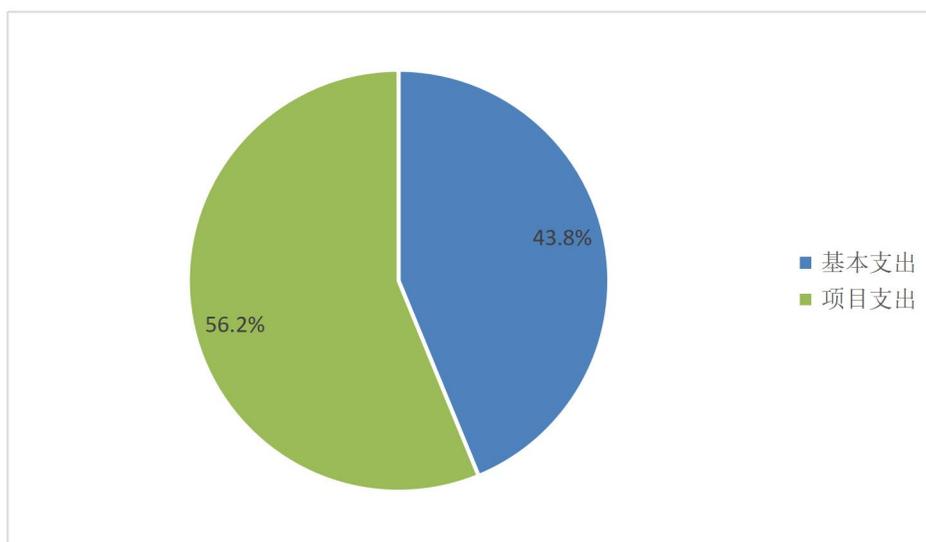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874.5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9.03万元，增长2.7%。主要变动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项目拨款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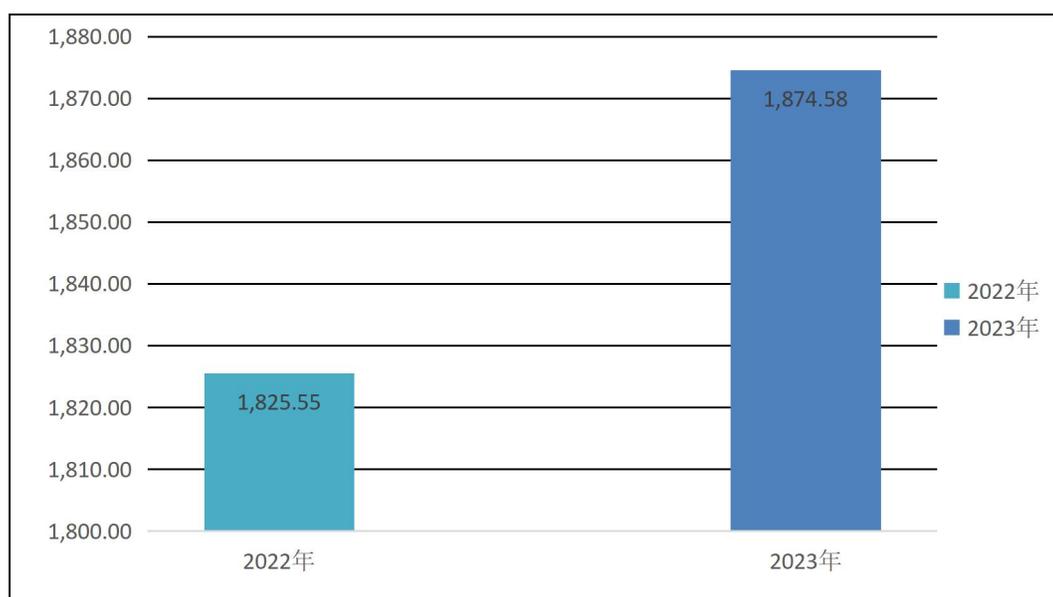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78.4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7%。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7.1万元，减少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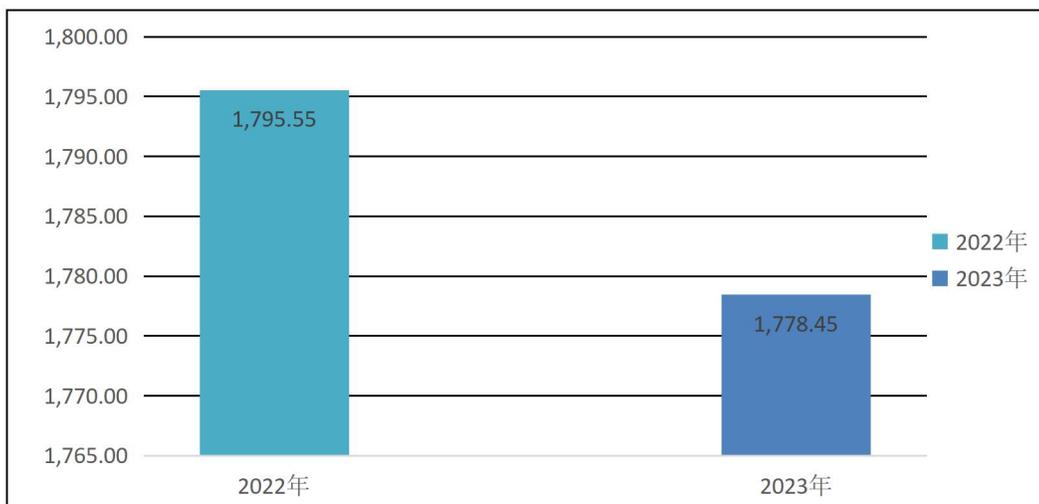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78.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85.02万元，占3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8.93万元，占10.6%；卫生健康支出29.87万元，占1.7%；节能环保支出1.8万元，占0.1%；城乡社区支出15万元，占0.8%；农林水支出896.61万元，占50.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5万元，占0.1%；住房保障支出60.72万元，占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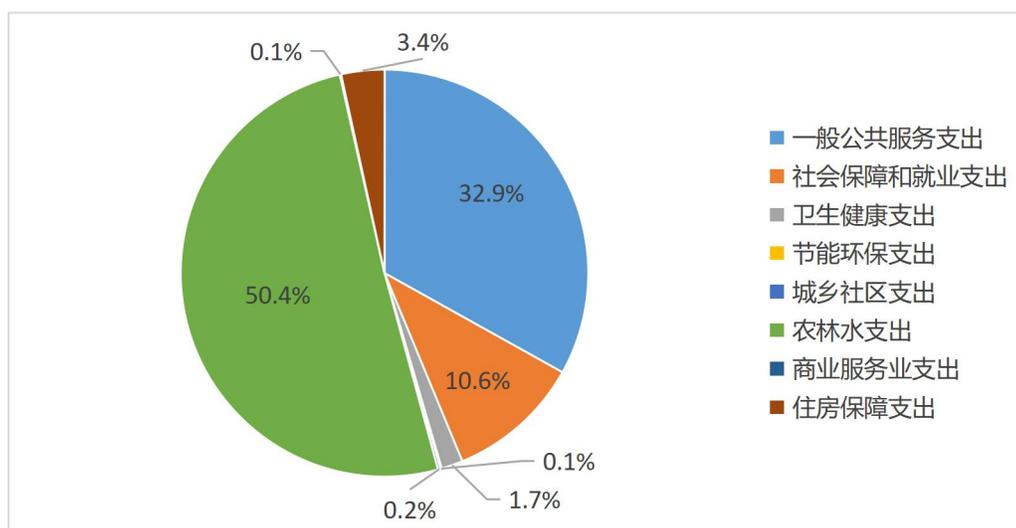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211.8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78.4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80.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数为5.2万元，支出决算为5.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数为1.26万元，支出决算为1.2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数为105.93万元，支出决算为96.3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结算结转至下年度。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数为552.85万元，支出决算为448.25万元，完成预算8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考核绩效还未支付，结转至下年度待考核完后支付。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数为36.32万元，支出决算为28.43万元，完成预算7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

变动及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等相关规定。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数为3.01万元，支出决算为3.0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5%。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数为75.44万元，支出决算为75.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全年预算数为1.72万元，支出决算为1.7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全年预算数为24.62万元，支出决算为24.6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全年预算数为45.35万元，支出决算为37.9万元，完成预算7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2月31日部分公益性岗位人员支付失败，来年实现支付。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全年预算数为1.9万元，支出决算为1.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全年预算数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全年预算数为6.91万元，支出决算为6.9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全年预算数为21.77万元，支出决算为21.7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拥军优属（项）：全年预算数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全年预算数为16.67万元，支出决算为16.6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全年预算数为3.04万元，支出决算为3.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数为26.83万元，支出决算为26.8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2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

区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数为183.18万元，支出决算为183.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全年预算数为7.15万元，支出决算为7.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2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2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全年预算数为39.93万元，支出决算为39.9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2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数为462.5万元，支出决算为261.5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6.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资料尚未完善，来年实现支付。

2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数为1.78万元，支出决算为1.7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28.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

设的补助（项）：全年预算数为117.76万元，支出决算为109.7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3.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中，款项尚未全部支付，来年实现支付。

39.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全年预算数为385.24万元，支出决算为290.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5.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尚未拨付完结，来年实现支付。

3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数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数为60.72万元，支出决算为60.7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28.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54.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15.08万元、津贴补贴81.21万元、奖金85.96万元、绩效工资72.7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5.4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6.8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72万元、住房公积金60.7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1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6万元。生活补助19.6万元。

公用经费73.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8.16万元、印刷费2.5万元、水费1.5万元、电费3万元、邮电费4万元、差旅费15.06

万元、公务接待费3.97万元、劳务费3.66万元、工会经费3.84万元、其他交通费17.2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69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3.97万元，完成预算的88.2%；较上年增加1.63万元，增加69.6%，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数及次数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六个带头”精神，严肃接待纪律，减少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97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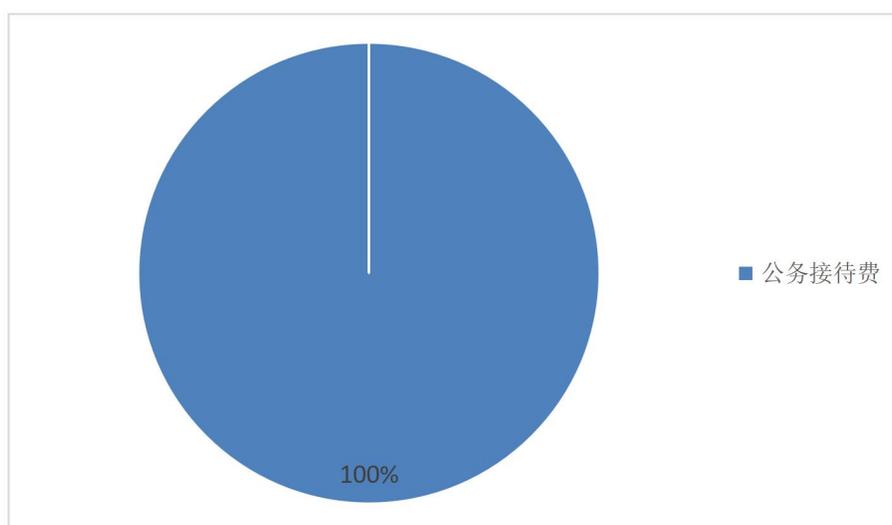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2022年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3.9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增加1.63万元，增加69.6%。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数及次数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97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48批次，255人次，共计支出3.9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项目稽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检查、组织部考察干部、安全生产检查等活动接待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96.13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3.62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23.36万元，增长46.5%。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白桥镇2023年度宝珠村4组新函池山坪塘整治项目、白桥园区2023年度水肥一体化项目、2023年龙江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3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等 53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5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8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白桥镇人民政府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白桥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白桥镇 2023 年度水肥一体化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该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组织部等部门转入代管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指行

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政府机关开展履行社会管理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职能需求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保障镇行政工勤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指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抚恤支出项）：指其他抚恤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用于“八一”活动慰问退役军人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方面的补助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用于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用于突发公共卫生时间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指用于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

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政府用于农业服务中心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指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农村欠发达地区镇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指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政府用于农村基层组织村组干部报酬、村办公经费和运行经费支出。

三十八、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